



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人(甲方)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由甲方和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共同协商的基础上予以签订。

1. 供货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1	男女西服(1衣1裤)	70%羊毛29.5% 聚酯纤维0.5%导电纤维(必须达标)	460	2685	1235100
合计					1235100元
总价: 1235100元(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					



2. 制作进度安排

(1) 若甲方有变更设计的需要,乙方须配合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提升并制作产前样衣。合同生效后 2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修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提升,并确认全部工装最终款式、面料、辅料等,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全部服装设计稿原图和产前样衣(2 套),产前样衣确定后,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全部服装量体、报号工作,确定最终供货数量。

(2) 经双方书面确认最终款式、供货数量后方可进行服装批量制作。书面确认后 45 个日历天,乙方应完成全部工装制作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供产品包装、运输、存(发)放、调换、损耗和多余产品由乙方承担。

3. 产品质量与技术要求

(1) 经双方书面确认最终款式、供货数量后,乙方须第一时间安排免费上门量体服务,并应关注和了解职工年龄、着装习惯等;应确保量体准确,制衣合体,降低返修率。

(2) 乙方应提供制作工艺方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组织生产,

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配置、样式和要求供货。面料、辅料应与产前样衣及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若有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批次之间的色差符合国家标准。

(3)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所送成品如样式、颜色、面料等达不到质量要求，一律退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使用中出现掉扣、开档、开线、不合体等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商品，不得将项目约定的商品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否则将按违约处理。

(5) 甲方有权对所供产品生产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4. 产品检验

(1) 甲方有权对所供产品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保产品是否符合样品和合同的要求。乙方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进料、质量、生产工艺技术等进行抽查监督。

(2) 生产过程中，甲方派相关人员到乙方生产地，按照合同要求和产前样衣进行比对并随机抽样 3 套，和产前样衣一同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成衣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发货。

5. 售后服务

(1) 工装的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2 年免费售后服务包括：因不合身进行修改、脱线再缝制、拉链、纽扣损坏的更换等。无法通过修改使服装合体的，乙方应免费重新制作。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免费提供包退、包换、包修等服务。如维修后影响美观或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退换。

(2) 在服装下发甲方职工后，如发现服装存在质量问题、种类不符、尺码不符等问题的，乙方仍需承担免费调换及返修责任。

(3) 如成衣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或退换。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听取并作出相应修改。服装总返修率不得高于 5%，且返修后的服装应使甲方最终满意。

(4) 质保期内，乙方应安排专人、专线服务。对于发现的工装缺陷和非甲方人员原因导致的工装损坏，乙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乙

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抵达甲方现场，并保证在 15 日内完成修复并返还给甲方。供应商若不能修复并返还甲方的，需对有缺陷的或损坏 的工装免费进行更换。

(5) 质保期内应支持单套、单品的补充定制，期间保留充分的工装补制物料；由于职工个人原因需要增补的服装按成交价对应单价付费。

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 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后，甲方在 3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 最终货款支付金额以实际订购男女西服数量为准。

7.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供货，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0.1%。超过 20 日以上仍未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还应当承担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供产品与样品不符以及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所列服装的成分或与国家标准要求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应的服装。

8. 合同纠纷的解决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变更合同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和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0. 终止合同

(1) 乙方如果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超过 2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 乙方如果将本合同主要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一经发现可提出终止全部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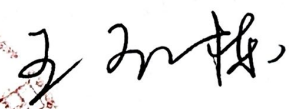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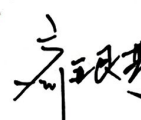
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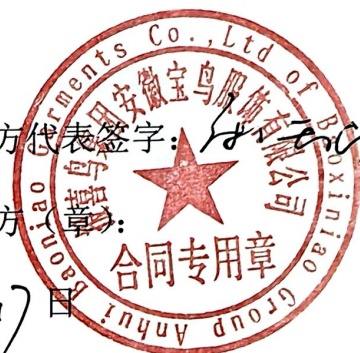
11. 补充合同

质保期内，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签订地为商丘市。
-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章）：
2025年9月17日